**巴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宗教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巴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 巴州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托乎提·艾尼

填报时间： 2020年5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巴州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组织宣传、贯彻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关于民族宗教方面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健全自治州民族宗教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睦。

1.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的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做好爱国宗教人士带培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事务。对自治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宗教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宗教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承办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年投入宗教专项工作经费35.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3504万元，全年执行经费35.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宗教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护正常、合法的宗教活动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对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遵纪守法、 时事政治教育，引导信教群众崇尚科学，提高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法制意识、公民意识；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伊斯兰教教务指导活动；协助开办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培训， 加强伊斯兰教界人士的队伍建设；完善和规范本会及清真寺的民主管理制度；做好“解经’’工作；在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统一规范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考核、任用、聘用、发证等工作；协助做好有组织朝觐等工作。

2、阶段性目标

2019年度该项目主要开展一下工作：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宗教的方针、政3场次策；开展宗教工作调研4次；培养宗教人士6名；组织开展宗教事务管理4次。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是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明确项目资金的用途和具体绩效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提高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的对象：宗教工作经费。

3、绩效评价的范围：巴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对该项目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是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三是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比较法，将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绩效目标，与上一年度历史情况、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4、绩效评价的标准：采用计划标准，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分别计分，一级指标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下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下有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下有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每季度上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对每季度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六月份上报半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情况，12月份上报全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总分100份，依照绩效评价标准，绩效指标总分值大于90分为“优秀”，所以宗教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巴党财（2010）8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100%，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为9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有促进宗教和谐、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为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评价**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5）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 3 | |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 | | 2 | | |
| 绩效目标（10）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5 | | 5 | | |
| 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5 | | 5 | | |
| 资金投入（5）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3 | | 3 |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 | | 2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3 |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 3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 3 | | |
| 组织实施（10）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5 |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4 | |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5 | | |
| 产出（30分）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5 | | |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 5 | |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5 | |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 | 10 |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20 | | | 20 | | |
| 合计 | | | | | 100 | | | 98 | | |